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董事應到 7 席，實到 7 席。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3 席，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張睿芯執行副總、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李建興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現在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8 年股東常會於提案期間無股東提案。
5. 108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已完成續保。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承保區域為全世界（不含美加地區），保險金額為美金 100 佰萬元，總保險費為 \$33,968 (US\$1,100)。

6.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 108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4691 號函辦理。建立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